

# 盧溢榮上訴被拒 官批威脅大過葉繼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陣線」前骨幹成員盧溢榮，於2019年在荃灣一工業大廈單位內管有近1公斤炸藥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他於去年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管有爆炸品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財產罪，判監12年，是刑期最長的反修例案件被告，他其後不服刑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官潘敏琦昨頒下判詞拒批上訴許可，指認同原審法官所言，上訴人管有炸藥是針對及意圖顛覆香港特區政府和宣揚「港獨」、製造恐慌，比1997年「賊王」葉繼歡案一心求財所帶來的潛在威脅更大，認為被告上訴理由沒有合理爭辯之處，遂拒批上訴許可。



◆盧溢榮。資料圖片

上訴人盧溢榮(30歲)，他去年4月在高等法院承認於2019年7月19日，在荃灣德士古道142號隆盛工廠大廈20樓D室，非法及惡意地管有爆炸品三過氧化三丙酮(TATP)，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傷害，被原訟法官陳慶偉判囚12年。被告隨後就刑罰提出上訴，指原審法官判刑過重，包括將製作和存有炸藥的罪行相提並論，錯誤將他視為案件主腦，以及錯誤地認為本案刑責與1997年葉繼歡管有兩公斤TNT炸藥被判囚18年的案件相似。

原審裁定盧是主腦並無不妥

上訴法官潘敏琦昨在頒下的判詞中逐一反駁，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無論是製作或存有炸藥，被告的意圖都是危害生命，法庭可以將涉案炸藥的實質及潛在風險，視為量刑主要因素。對於上訴人是否案件主腦，潘官指出盧不單租用涉事單位，亦在單位逗留共24天，如果他只是輔助角色，不會明知炸藥危險亦要頻繁進出單位；此外由上訴人的手機搜出關於炸藥特性的文件，

反映他是積極涉案的關鍵人物，故此認為原審法官裁定他是主腦並無不妥。至於原審法官將本案刑責定性與「葉繼歡案」相似。潘官強調本案發生於2019年社會動盪之時，上訴人除了保管炸藥，亦管有涉嫌顛覆政權的物品和2019年暴動者常用裝備。潘官認為原審法官裁定本案對公眾和警員造成的潛在威脅比「葉繼歡案」更大，並非不切實際。原審法官亦已說明當年葉繼歡管有爆炸品一心只為打劫求財，但上訴人卻針對及意圖顛覆香港特區政府和宣揚「港獨」、製造恐慌，說法正確無誤。因此，潘官認為被告上訴理由沒有合理爭辯之處，遂拒批上訴許可。

# 非法招致選舉開支 戴耀廷認罪候懲

## 登廣告煽惑投票予某候選人 另兩被告准守行為1年



### 黑手落鑊

亂港黑手、前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與「雞蛋同盟有限公司」兩名董事葉劍青和石守正，3人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作為非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先後在報章刊登6個廣告宣傳所謂的「雷動計劃」，涉煽惑選民根據建議投票予某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共逾25.3萬元，3人俱被控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罪。當中戴耀廷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全部控罪，法官郭啟安指需時考慮量刑，將案件押後至5月24日判刑；至於餘下兩被告，則在承認案情的前提下，獲准每人自簽4萬元守行為1年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被告為戴耀廷(57歲)、葉劍青(55歲)及石守正(50歲)，當中戴耀廷因涉「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還押中，昨由懲教人員押解到庭。他們俱被控4項「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罪，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2(1)及23(1)條。

### 承認4項控罪 下月24日裁判

控罪指，3人非身為候選人或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2016年9月4日舉行的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在該選舉中或在與該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於2016年8月9日、9月2日和4日，透過「雞蛋同盟有限公司」招致選舉開支共逾25.3萬元，以用於在《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6個廣告。

被告戴耀廷昨在區域法院承認全部控罪。辯方大律師石書銘在庭上為戴耀廷求情指，涉案廣告中從未提及任何候選人，重點只談及策略性投票；指戴耀廷極其量只是助選，當中不涉及私人利益、賄選和欺詐，沒有造成選舉不公或引發補選或選舉呈請；又指戴於事發5年後才突然被檢控，希望能夠減刑。

法官郭啟安當庭反駁指，本案問題出在非法開支沒有申報，廣告中涉及共22名候選人。郭官並即時向

控方確認「今次唔係政治檢控嘛？一定唔係啦！」郭官續指，若果被告戴耀廷僅僅在網上社交媒體宣傳該計劃，則不會招致選舉開支。控方澄清指有關條例於2019年才開始豁免此做法，並冀法庭量刑時考慮「雷動計劃」是非常龐大的計劃。郭官指事隔5年才控告對戴耀廷有影響，要求控方再書面解釋過程有否延誤，另加上需時考慮量刑，遂決定將判刑押後至5月24日進行。

### 6宣傳廣告費共逾25.3萬元

至於餘下兩名被告經控辯雙方協議後，控方在兩人同意案情的前提下不提證供起訴。郭官即下令兩人自簽4萬元守行為1年，其間必須維持行為良好，奉公守法，不得干犯選舉有關刑事罪行，並下令撤銷控罪。

案情指，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於該年9月4日舉行。戴耀廷在選舉前曾分別透過電台節目、記者會及社交媒體向選民介紹所謂的「雷動計劃」，目標是要透過招募選民根據計劃提供的建議投票予某些候選人，以達至某特定群組獲半數立法會議席；並於2016年8月9日、9月2日及4日，分別在《明報》及《蘋果日報》刊登半版及全版廣告，以推介上述計劃和其目標。至於「雞蛋同盟有限公司」則支付上述6個廣



◆圖為2019年4月戴耀廷由懲教署人員押送前往法院。資料圖片

告的費用共逾25.3萬元。而在該計劃下獲推介的22名候選人，均沒有在其選舉申報書中載入或列出上述選舉開支。

# 情侶參與沙田集結案 控方：協助仍構成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1日國慶日，大批攪炒黑暴在沙田非法集結示威，當中一對被捕的年輕情侶早前被控一項暴動罪，兩人否認控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指雖證據指控兩人有實際破壞行為，但觀乎兩人住址、案發時間、地點、過程，以及兩人當時身穿黑衣、戴頭盔及防毒面具等裝備，相信他們在現場是為便利、協助或鼓動暴動者，仍構成暴動罪。

兩名被告分為謝浩倫(21歲，學生)及熊詩婷(20歲，牙醫助護)，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沙田正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的交界處附近與其他不知名人士參與暴動。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下午大批人群在未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下，在沙田一帶非法集結及遊行示威。警方當

日下午2時在源禾路近好運中心的十字路口布防，下午5時又在希爾頓中心外的獅子山公路布防，其間在獅子山隧道公路附近有逾千名示威者聚集，大部分身穿黑衣、佩戴眼罩等裝備。未幾，有暴徒在現場以圍欄、單車等物件築起防線，揮動盾牌，除以粗言穢語指罵警方及敲打物件製造噪音外，又以鎗射筆照向警員及點燃雜物縱火癱瘓交通。

警方在多次舉旗警告無效後，發射催淚彈驅散人群，但有暴徒撿起催淚彈反彈向警方。直至傍晚約6時，警方將驅散行動升級，沿獅子山隧道掃蕩。兩名被告當時則在沙田正街與獅子山隧道公路的交界處附近和其他人參與暴動，在警方追趕時兩人一度牽手逃跑，再先後被警員截停，其間兩人不斷掙扎頑抗。當時兩人身穿黑色衣服，戴頭盔、眼罩、防毒面罩、手袖及防火手套等。



◆2019年10月1日黑暴於沙田區發起暴動。資料圖片

## 屯門河驚現鯊魚？原來是翻車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河現鯊蹤？一條約2.5米長、露出背鰭的「大魚」，昨晨被發現在屯門河游弋，引來大批市民圍觀拍攝，有人懷疑鯊魚闖入香港水域，於是報警。但經生態專家及資深漁民判辨後，相信「大魚」是經常被人誤認為鯊魚的「翻車魚」，牠出現在香港淺水區屬極為罕見。警方列作「發現動物」案處理。

昨晨7時許，一條約2.5米長「大魚」出現在屯門泳池與龍逸邨之間一段屯門河，其間「大魚」露出背鰭在河道游弋，無論外形及游姿都令人懷疑是鯊魚，引來大批市民嘖嘖稱奇圍觀及拍攝。有老街坊自言數十年來第一次見到，驚訝道：「咁嘅河都有鯊魚？」有人因擔心鯊魚闖入香港水域構成危險，於是報警。

其間有漁民經過看到「大魚」外型後，判斷只是「翻車魚」的幼魚而非鯊魚，屬香港少見深海魚，如果成年可長達數米及重達以噸計，並指「翻車魚」的魚腸「非常美味」，被漁民稱為「龍腸」。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證實無人受傷或財物損毀，初步判別相信「大魚」不是鯊魚，而現場水深足以讓「大魚」自行游回大海，列作「發現動物」案處理收隊離去。

「大魚」相片經生態專家查看後，亦指是學名「Mola mola」的翻車魚，外形特徵包括呈圓形身形及沒有尾鰭，但背鰭很高及有尖尖下鰭，單是魚身最長可達3米，屬世界其中一種大型魚類，主要在深海生長，個性溫和，對人類沒有威脅，但在香港淺水區出沒極為罕見。



◆「大魚」游弋時因露出背鰭，令人懷疑是鯊魚，其實是「翻車魚」。



◆去年1月11日中文大學設於大學站外的保安站遭人搗亂，保安員被潑灑不明粉末。資料圖片

# 中大保安站撒粉案 4男被控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數名黑衣人於去年1月11日中文大學新學期開課日，在港鐵大學站外的中大保安站，煽惑學生進入校園時不必出示學生證，又推跌鐵欄及向追截的保安員潑灑不明白色粉末，導致一名保安員受傷，警方其後拘捕7名男子，當中絕大部分是中大學生。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警方昨日落案起訴當中4人合共一項「非法集結」罪，5月10日下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被起訴的4名男子，年齡介乎21歲至26歲。事發於去年1月11日中文大學新學期開課日，當日中午約12時，約7至8名蒙面黑衣人現身港鐵大學站外的中大保安站，他們在訪客登記處不停叫囂，指學生可以不出示學生證直入校

園。當保安員擬上前制止時，黑衣人突然發難搗亂，拉跌登記處的鐵欄、座椅等物件，並向一名追截的保安員投灑不明白色粉末，當中一名20歲黑衣人當場被制服，其餘則趁亂逃去。

被潑灑不明白色粉末的陳姓(55歲)男保安員，事後因粉末入眼不適，需送往威爾斯醫院治理。警方其後接獲案件並一度進入中大校園搜證，至同年2月23日，警方先後拘捕6名涉案男子，另有一名男子到荃灣警署自首。

7名涉案被捕人中包括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中大學生報副總編輯林在峯，中大法律學院、歷史學系及建築學系學生，以及修例風波中的煽暴骨幹成員等。



◆母嬰用品專門店位於旺角的分店遭兩名戴帽男子闖入搗亂。資料圖片

# 兩漢闖母嬰店搗亂 店東懸紅10萬緝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信心母嬰用品專門店位於旺角及銅鑼灣的分店，前日在4小時內相繼遭人大肆破壞搗亂，電腦屏幕損毀、貨架被推倒致物品散滿一地。警方同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正調查犯案動機及追緝三名在逃疑犯。店東在Facebook專頁上載案發經過閉路電視片段譴責事件，並懸紅10萬港元緝兇。

前日下午3時許，香港信心母嬰用品專門店位於旺角彌敦道荷李活商業中心分店，營業期間突遭兩名分別戴黑帽及藍帽男子闖入大肆破壞。根據閉路電視片段所見，其中藍帽男子突然用手將貨物掃跌，並亮出伸縮棍向收銀枱的女職員喝

令「唔好郁」；女職員被嚇至大驚失色下，呆望黑帽男子推倒收銀枱上物品。當兩名男子轉身離開時，藍帽男子仍邊行邊以伸縮棍擊毀4個電腦屏幕，職員驚魂甫定通知保安報警。

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交由旺角警區刑事隊第七隊跟進。

案發後3小時，店東將案發閉路電視片段上載至Facebook專頁，並懸紅10萬港元通緝兇徒。詎料相隔1小時，至當晚7時許，該專門店位於銅鑼灣恒隆中心分店亦遭一名男子闖入推倒兩個貨架搗亂，貨物散滿一地。警方同列「刑事毀壞」案處理，交由灣仔警區刑事調查第四隊跟進。

新 電 動 巴 啟 用

九巴16部新一代比亞迪純電動單層巴士由昨日起投入服務，配備九巴最新的巴士規格，包括提供免費5G Wi-Fi上網服務、通風窗，全車座椅設有安全帶，亦配備電子穩定系統等，還引入「電池管理系統」和水冷系統，以監察電池狀態及更有效管理電池溫度，延長電池壽命及提升效能，只需充電1小時40分鐘，就能行駛約200公里。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